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33號

- 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06 訴訟代理人 廖亭羽
- 07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- 08 被 告 宙欣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兼法定代理人 華婧薰
- 11 被 告 華益三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
- 13 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貳佰陸拾貳元,及自民
- 16 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三
- 17 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
- 18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
- 19 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0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2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
- 23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查無民事
- 2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應准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
- 25 辯論而為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26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宙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3日
- 27 邀同被告華婧薰、華益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- 28 (下同)150萬元,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4年9月4
- 29 日止,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.95
- 30 5%機動計息,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,本金按月平均攤

還,利息按月計付,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,立約人願立即清償,如有遲延,願改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(採按月調整)加年息3%(即2.93%+3%=5.93%)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,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,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宙欣股份有限公司只繳款至113年6月止,其後即未依約清償,經抵銷存款後,尚欠本金394,262元,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迭經催討,未獲置理,又被告華婧薰、華益三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,自應與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,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同意書、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法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- 16 三、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求為判決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8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,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,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法 官 趙義德
-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- 2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張裕昌